

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奶牛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

编制单位：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

二〇二三年八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奶牛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泗洪县车门乡团结村				
主要产品名称	奶牛、牛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养殖奶牛 200 头、年产牛奶 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养殖奶牛 196 头、年产牛奶 686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7	开工建设时间	2008.10		
调试时间	2023.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16--8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市清源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4.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p>				

	<p>29日修订)；</p> <p>(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8) 《江苏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1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p> <p>(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1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p> <p>(14) 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7) 《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7月)；</p> <p>(18) 《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复[2008]94号)(原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2008年7月29日)。</p>
--	---

本次验收采用国家或地方现行标准进行评价。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评价区域内常规大气污染物 PM₁₀、SO₂、NO₂、NO_x、CO、臭氧、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NO _x (以 NO ₂ 计)	年平均	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水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依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值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TN	TP
III类	6~9	≤20	≤4	≥5	≤1.0	≤1.0	≤0.2

(2) 地下水：项目区域目前暂无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值	COD _{mn}	菌落总数	NH ₃ -N	总大肠菌群
III类	6.5~8.5	≤3.0	≤100	≤0.5	≤3.0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暂无声环境功能区划，但项目所在区域现已划入泗洪县车门乡团结村创业园（《关于泗洪县车门乡团结创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建管[2021]3011号）），故执行标准调整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 65dB (A)	≤ 55dB (A)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饲料粉碎产生的粉尘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DB32/4041-2021）；本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臭气的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5。

表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	-------	-------	------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边界 外浓 度最 高值	0.5	20	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 (DB32/4041-2021)

表 1-6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段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
养殖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0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产废水通过三格式沉淀池预处理后汇集至暂存池定期综合利用。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暂无声环境功能区划，原环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的1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现已划入泗洪县车门乡团结村创业园（《关于泗洪县车门乡团结创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建管[2021]3011号）），故执行标准调整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7号）。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本项目已批复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3500\text{m}^3/\text{a}$ ，其中 $\text{COD}_{\text{Cr}} \leq 0.70\text{t}$ 、 $\text{SS} \leq 0.09\text{t}$ 、氨氮 $\leq 0.06\text{t}$ 。

(2) 大气污染物：粉尘 $\leq 0.1\text{t}$ 。

(3)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位于江苏省泗洪县车门乡团结村，总用地面积 69930 平方米，新建挤奶厅、牛舍、仓库、青贮池、办公室等，购置秸秆粉碎机、取奶器、储奶罐、饲料机等设备，年养殖奶牛 200 头，年产牛奶 700 吨。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项目建设内容（年养殖奶牛 200 头，年产牛奶 700 吨）。

项目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洪发改备发（2008）36 号。

项目于 2008 年 7 月委托宿迁市清源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取得原泗洪县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洪环复[2008]94 号。

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组织开展调试工作。根据现场踏勘和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际建成产能为年养殖奶牛 196 头，年产牛奶 686 吨。目前企业已具备正常运营的条件，已建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2467981013XX001X）。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2023 年 8 月，公司组织开展“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奶牛养殖项目”自主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制订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8 月 16 日-17 日，公司委托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查阅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资料及验收规范的基础上，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奶牛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历程

序号	工程内容	环保历程	时间
1	奶牛养殖项目	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洪发改备发（2008）36 号	2008 年 6 月 24 日
2	奶牛养殖项目	编制了《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7 月
3	奶牛养殖项目	取得了原泗洪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洪环复[2008]94	2008 年 7 月 29 日

4	奶牛养殖项目	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132467981013XX001X	2020年4月11日
---	--------	---	------------

验收范围：按照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奶牛养殖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2、地理位置

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位于泗洪县车门乡团结村，交通便利。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园区内其他企业。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3、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西侧是泗洪县瑞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三侧均为农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4。

4、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厂区各单元布局合理，基本与环评时一致。厂区现状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5、班制及人员

企业现有员工18人，全年生产365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

6、其他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牛舍	13 栋，一层，砖混结构	
	小牛舍	2 栋，一层，砖混结构	
	挤奶厅	1 栋，一层，砖混结构	
辅助工程	青贮池	3 个，占地 500 平方米	
	办公房	1 栋，一层，砖混结构	
	仓库	1 栋，一层，砖混结构	
	暂存池	占地 22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内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外沟渠；生产废水经三格式沉淀池预处理后汇集至暂存池定期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供电	车门变电所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三格式沉淀池、暂存池	
		化粪池防渗	
	废气治理	粉碎机粉尘经过通风除尘系统无组织排放；养殖臭气以无组织排放，通过及时清除牛排泄物、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牛舍周围绿化减少噪声。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牛粪及尿液混合物委外每日清运，牛粪及湿粪尿液消纳协议见附件四。	
		病死牛及胎盘产物一经发现，立即送泗洪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置，相关处置证明见附件六。	
		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五。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奶牛	头	200	196	年运行时数 8760
2	牛奶	吨	700	686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型号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建设	备注
1	秸秆粉碎机	/	台	1	1	台
2	取奶器	/	台	2	2	台
3	储奶罐	/	只	1	1	只
4	GEA 德国牧业挤奶设备	/	套	0	1	套
5	饲料机	/	台	1	1	台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建设	备注
1	玉米秸秆	吨	500	300	
2	精饲料	吨	100	100	
3	酒糟	吨	0	100	
4	豆粕	吨	0	100	

7、项目水平衡

目前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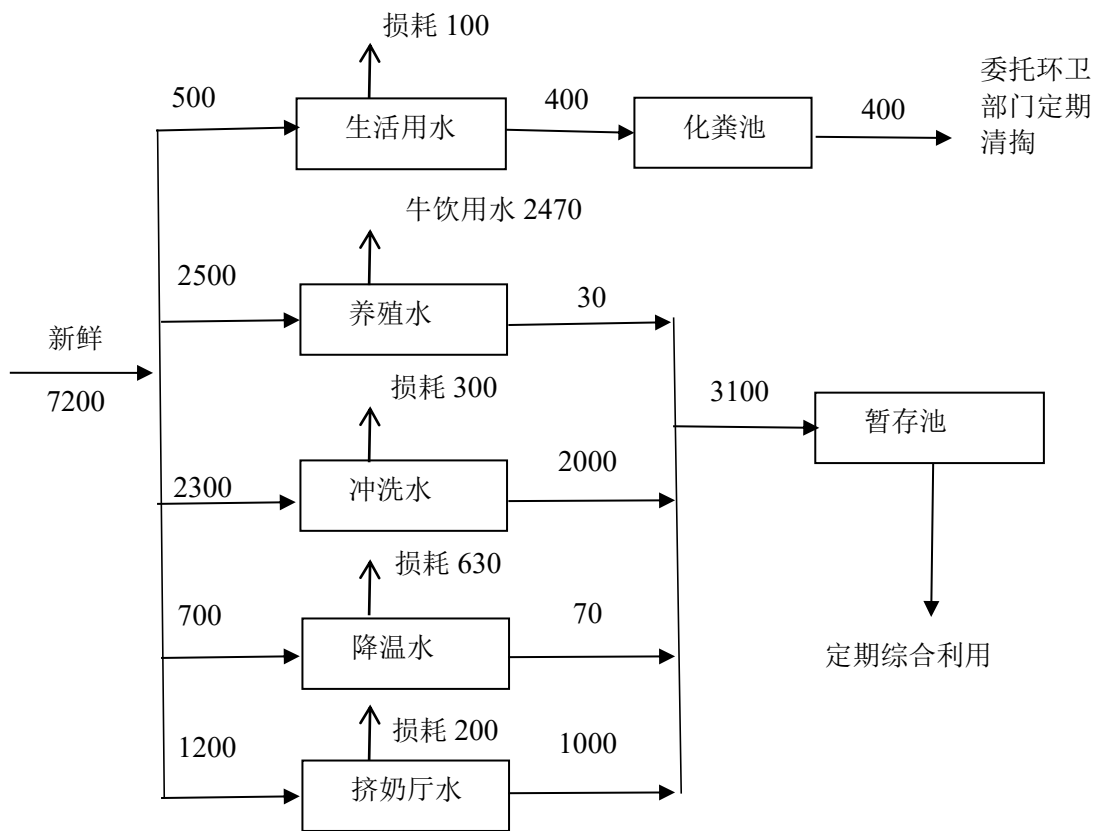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8、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建成工艺流程见下图：

本项目采用的散栏式饲养方式饲养，繁育良种奶牛，生产新鲜牛奶。

奶牛从外地（非疫区）引进，经兽医卫生监督部门检疫确定为健康合格后，开始产奶。养殖场正常运营时，将按照一定的选种选配计划、留犊计划进行繁殖。

饲料（豆类、玉米秸秆、精饲料、酒糟）全部外购。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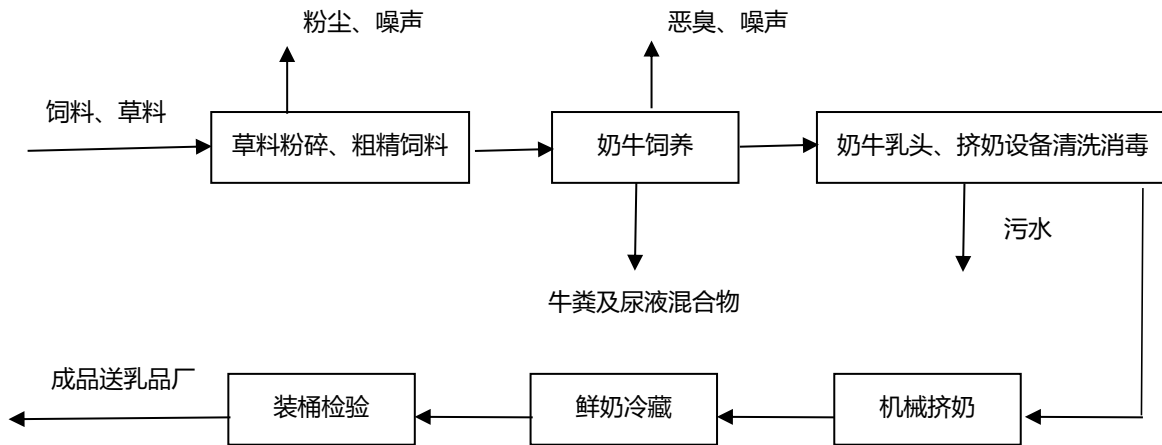


图 2-2 奶牛饲养及鲜奶生产流程

8.1 饲料加工流程

本项目为奶牛的饲养，饲料主要分为青饲料、粗饲料和精饲料。本项目采购的大部分玉米秸杆、豆粕、和酒糟均已加工，无需在厂内破碎和铡切，只有极少部分需要粉碎机粉碎。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粉尘经过通风除尘系统无组织排放。

将青饲料、粗饲料和精饲料一起混合搅拌后分发牛舍，该工序采用湿式加工，搅拌过程中由于含水率较高，因此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仅有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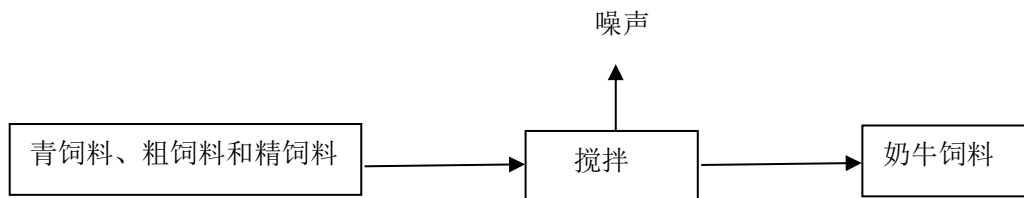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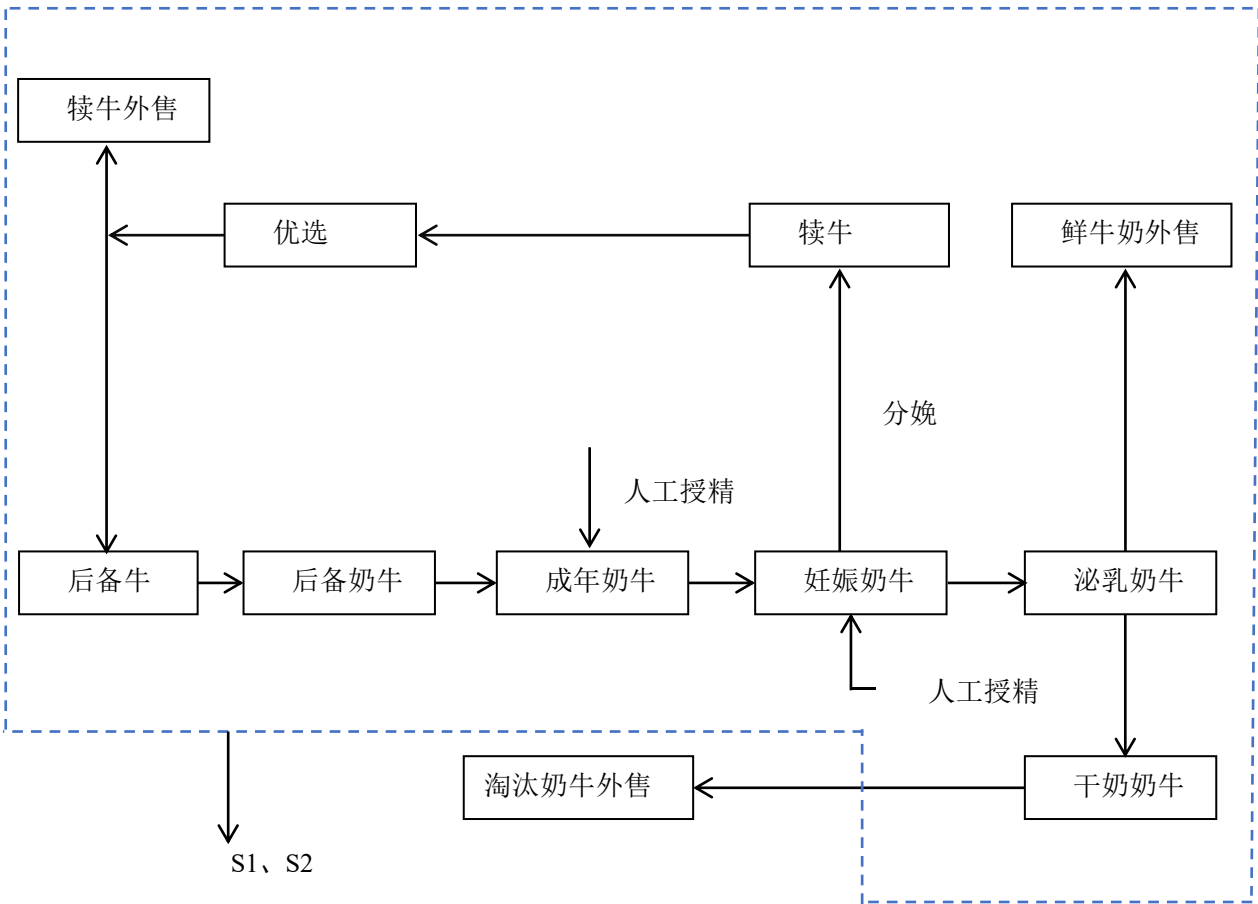


图 2-3 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8.2 奶牛饲养流程

奶牛饲养是本项目核心生产内容。包括牛群的饲喂、产奶与产犊、挤奶、牛舍清理等

四个主要部分。主要流程见下图 2-4



注：S1 为各牛舍产生的恶臭气体，S2 为固废

图 2-4 奶牛养殖过程及产污环节

(1) 饲喂过程

根据奶牛的营养配方，将粗饲料、精饲料、青饲料混合一起人工搅拌后分发到各牛舍饲喂。

(2) 产奶与产犊

后备犊牛饲养至 6 月龄后内成为后备奶牛，后备奶牛饲养至 19 月龄成为成年奶牛，成年奶牛经人工受精手段成功配种后，再经 280 天的孕期产犊，同时开始产奶，产奶周期 305 天，然后进入约 60 天的干奶期。成年奶牛每次产犊 60~90 天后再次进行配种。

奶牛场的生产过程就是不断重复“配种-妊娠-产犊”和“泌乳-干奶-泌乳”的生产过程。

一般每头奶牛的最优生产性能在前3胎，奶牛产犊3胎后将被淘汰后作为肉牛外售。

奶牛产奶工艺流程简述：

①泌乳初期

母牛产后10~15天为泌乳初期（围产后期），这一阶段母牛的食欲尚未恢复正常，消化机能较弱，循环系统机能还不正常，繁殖器官也正在恢复中，而且产奶量进入快速上升期。这一阶段的饲养原则是：在加强产后乳房护理和卫生管理的基础上，根据母牛的食欲状况及早补料，在尽量促进产奶量上升的同时减少体贮的动用，从而达到高产稳产的目的。

②泌乳高峰期

从泌乳初期到产乳高峰（产后16~100天）。这一阶段母牛泌乳倾向较强，与泌乳有关的激素如甲状腺素、催乳素和生长激素分泌均衡，母牛的产奶量迅速达到产奶高峰并维持产奶高峰。从产后到100天的产奶量约占整个泌乳期产奶量的40%~45%，是发挥奶牛生产潜力、取得高产的重要阶段。

产奶高峰一般出现在母牛产后4~6周，而采食量一般在产后的8~10周才达到高峰。食欲高峰落后于产奶高峰使母牛在泌乳的初期和盛期出现营养的负平衡，母牛动员体储产奶，体重损失较大。

③泌乳中期

奶牛产后101天~200天为泌乳中期。母牛的产奶量逐渐下降，月下降幅度为5~7%。母牛体重自20周开始恢复，日增重约为0.5千克。饲养上要根据母牛的产奶量和体况调整精料喂量，给予充足的饲料并保持适当的精料。

④泌乳后期

母牛产后201~305天为泌乳后期，亦为母牛妊娠后期，胎儿发育很快，泌乳量急剧下降。这一阶段应多喂粗料，适当饲喂精料。

⑤干乳期

一般为45~75天，平均为50~60天。可根据母牛的年龄体况泌乳性能而定。体弱及老龄母牛初胎或早配母牛，高产母牛以及体况较差的母牛，可安排较长的干乳期（60~75天）。而体质强壮产奶量低营养状况较好的母牛干奶期可短至30~45天。干乳期日粮以粗料为主，控制精料喂量，青贮玉米、青草适量，并保证矿物质、食盐的供应。

(3) 挤奶过程

鲜牛奶是生产消毒奶及各种乳制品的主要原料，欲生产高质量的奶制品，必须保持原料鲜牛奶的质量和新鲜度。本项目采用集中机械化挤奶，在挤奶厅装有 GEA 德国牧业挤奶设备，严格执行挤奶前后牛体及挤奶车间的卫生消毒。每天挤奶两次，每次在 2-2.5 小时内完成。鲜牛奶经冷却后，按标准化要求贮存于贮存灌中，检验合格后由奶槽车运输到乳制品企业，本养殖场不进行鲜奶的加工。

消毒方法：用乳头消毒液浸泡乳头，消毒液浸沾乳房，用毛巾擦干净后，再套上乳杯挤奶。挤奶完毕后用乳头消毒液浸泡乳头数秒。挤奶设备自带清洗消毒功能，每次挤奶前后挤奶设备需进行清洗消毒；人员进出要洗手、更换外套、戴上防护帽及口罩并套上专用胶鞋。

奶牛养殖及挤奶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饲料加工产生的粉尘、噪声；牛舍产生的牛粪及尿液混合物、恶臭；挤奶厅及牛舍冲洗废水；饲养过程中产生的病死奶牛。

(4) 牛舍清理

项目养殖牛舍产生的牛粪及尿液混合物委外每日清运，不作收集。

9、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址、内容、产品方案及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阶段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在泗洪县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域范围内。项目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备注
1	粉碎机粉尘经过通风除尘系统无组织排放，养殖臭气以无组织排放。通过设立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控制其对周围居住区产生的影响	废气治理设施：粉碎机粉尘经过通风除尘系统无组织排放，养殖臭气以无组织排放，通过及时清除牛排泄物、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废水治理设施：三格式沉淀池、沼气池	废水治理设施：三格式沉淀池、暂存池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2-8。

表2-7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奶牛养殖项目，项目建设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环境保护距离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	否

	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目前未发生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粉碎机粉碎饲料产生粉尘及奶牛养殖过程产生的臭气均以无组织排放，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理；牛粪与尿液混合物委外每日清运；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病死牛及胎盘产物一经发现即送往泗洪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处理中心安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p>经过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三格式沉淀池预处理后汇集至暂存池定期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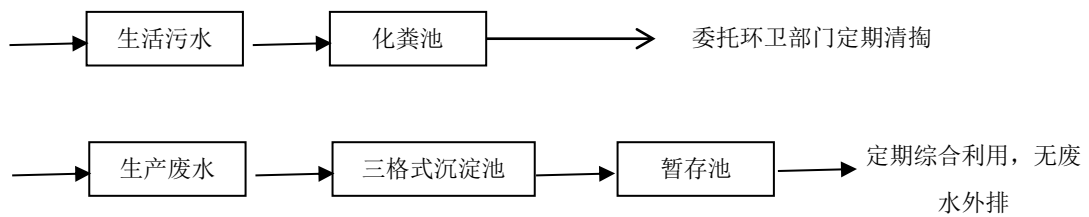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治理流程图

项目生产废水为养殖废水、冲洗废水、降温废水及挤奶厅废水。养殖废水、冲洗废水、降温废水及挤奶厅废水经三格式沉淀池预处理后汇集至暂存池定期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图 3-2 所示。生产废水经三格式沉淀池预处理后汇集至暂存池定期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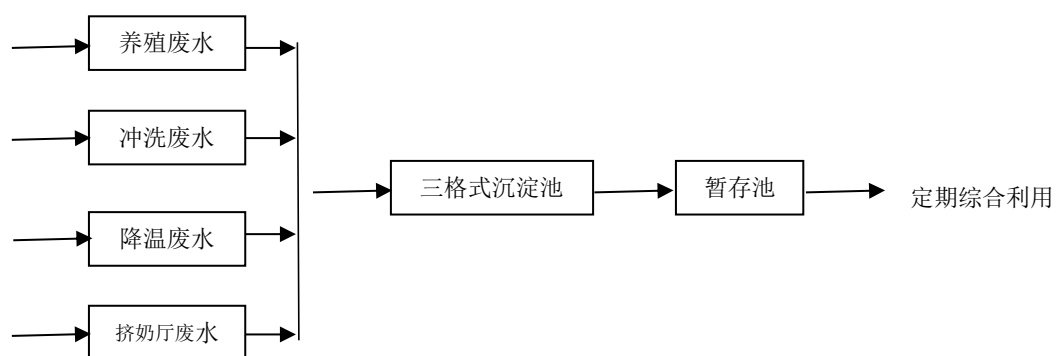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1) 项目建设三格式沉淀池 1 个，用于处理养殖废水、冲洗废水、降温废水及挤奶厅废水。

(2) 建设一个暂存池，暂存三格式沉淀池预处理过的废水，定期综合利用。

(3) 项目废水处理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的相关要求。如图所在，项目生产废水经三格式沉淀池预处理后定期喷洒环境友好型消毒除臭菌等措施来减少恶臭的产生和排放，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标准的要求，全部综合利用。





图 3-3 厂区废水暂存池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及臭气，粉尘来自粉碎机，臭气来源于牛舍及暂存池等。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粉碎	粉尘	粉碎机粉尘经过通风除尘系统无组织形式排放	粉碎机粉尘经过通风除尘系统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环境
	牛舍和暂存池	臭气	养殖臭气以无组织排放，通过设立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控制其对周围居住区产生的影响	养殖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及时清除牛排泄物、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表明：

本项目饲料粉碎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DB32/4041-2021）表 3 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要求。故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源主要来自饲料加工时粉碎机产生的噪声以及牛叫声，噪声源强约 65~85dB(A)，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牛舍周围绿化等，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2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污染物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备注
粉碎机	Leq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牛叫声		加强牛舍周围绿化	加强牛舍周围绿化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牛粪及尿液混合物、医疗废物。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的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牛粪及尿液混合物

项目牛粪及尿液混合物委外每日清运，不作收集处理。

③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验收期间，企业未产生病死牛尸，对于项目营运期间可能产生的病死牛尸以及胎盘产物，一经发现，立即送往泗洪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处理中心安全无害化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来源	产生工序	环评中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牛粪及尿液混合物	养殖	进入沼气池处理	委外每日清运	/
医疗废物	防疫	/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5、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1) 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1处,位于厂区大门西侧饲料仓库东南角,建筑面积15m²。危废暂存间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见下图。



图 3-4 危险废物公示牌



图 3-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牌



图 3-6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外部监控



图 3-7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内部监控



图 3-8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防渗



图 3-9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



图 3-10 项目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

6、环保设施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4.5%，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评措施要求	环评环保投资预算	实际建成情况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气	粉尘、臭气浓度	粉碎机粉尘经过通风除尘系统无组织排放；养殖臭气以无组织排放，通过设立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控制其对周围居住区产生的影响。	5	粉碎机粉尘经过通风除尘系统无组织排放，养殖臭气以无组织排放，通过及时清除牛排泄物、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防渗	5	化粪池防渗	5
	生产废水	沼气池	24	暂存池，委外综合利用	29
噪声	Leq	设备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	设备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牛粪及尿液混合物	进入沼气池	5	委外每日清运，委外综合利用	/
合计	/	/	45	/	4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奶牛养殖项目位于泗洪县车门乡团结村，本养殖场主要从事奶牛养殖、出产鲜奶。

该建设项目通过企业提供的工程资料分析和评价，并结合项目周围群众的意见调查，得出该项目选址合理，建成后，对加快车门乡新农村建设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后，可基本消除其对环境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表复[2008]94号对该项目的批复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泗洪县车门乡团结村建设。

二、该《报告表》基础资料齐全，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和环境影响预测合理，防治污染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重视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要求，为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需重点做如下工作：

(1)养殖基地废水(3500 吨/年)必须建沼气池，废水通过排污管道进入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2)选用低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境功能区的要
求。

(3)养殖基地产生的禽内粪便及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理，进入沼气池处理，防止恶臭产生。建设单位要设立恶臭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其对周围居住区产生影响，恶臭卫生防护距离应不低于 150 米。

(4)加强对沼气池安全管理应该采取防火、防雷、防静电、防爆等措施，确保安全。

四、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标准执行废水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标准;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1类标准;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

五、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粉尘<0.1 吨/年;COD<0.70 吨/年、SS<0.09 吨/年、NH₃-N<0.06 吨/年。

六、该工程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告知我局,试生产期满(不超过三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泗洪县环境监察部门进行日常监察工作,请给予积极配合。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是否落实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全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严格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生产过程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物耗和能耗及污染物排放。	是
2	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废水通过排污管道进入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经现场核实,厂区目前已按照“雨污分流”进行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生产废水经三格式沉淀池预处理后汇集至暂存池定期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	是
3	粉碎机粉尘经过通风除尘系统无组织排放,养殖臭气以无组织排放,通过设立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控制其对周围居住区产生的影响。	粉碎机粉尘经过通风除尘系统无组织排放;养殖臭气以无组织排放,通过及时清除牛排泄物、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的1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暂无声环境功能区划,原环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的1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现已划入泗洪县车门乡团结村创业园(《关于泗洪县车门乡团结创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建管[2021]3011号)),故执行标准调整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采用优质降	是

		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布局。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5	粪便及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理，进入沼气池处理，防止恶臭产生。建立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其对周围居住区产生影响，恶臭卫生防护距离应不低于 150 米。	项目严格遵循固体废物处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牛粪及尿液混合物委外每日清运。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牛舍等产臭单元边界外 1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是
6	/	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2467981013XX001X）	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质量保证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该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监测标准进行。

(4)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规范的要求执行。

(5)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
	COD _{mn}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滴定管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TU-1810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LRH-70	/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LRH-70	/
无组织废气	粉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0.16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废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前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测量方法要求执行。测量点位、方法及条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测量仪器使用前均要经过 A 声级校准器校准后再使用，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奶牛养殖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地下水：地下水监测内容明细见表 6-1。

表 6-1 地下水监测内容明细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厂区内自备水井	PH、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菌落总数、氨氮、总大肠菌群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废气监测内容明细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明细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粉尘、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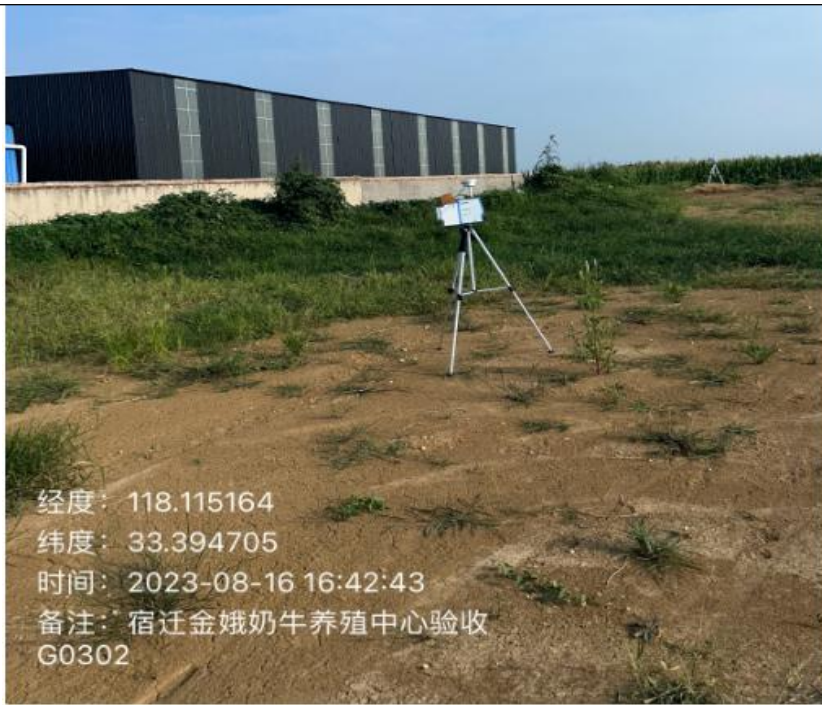
3、噪声：噪声监测内容明细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明细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西侧厂界外 1m 处		
	北侧厂界外 1m 处		



经度：118.120968
纬度：33.393985
时间：2023-08-16 16:39:26
备注：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验收
G0102



经度：118.115164
纬度：33.394705
时间：2023-08-16 16:42:43
备注：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验收
G0302



图 6-1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8月16日~2023年8月17日、对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奶牛养殖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设计负荷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统计详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建成产能(吨/年)	折算后实际日生产量(吨/天)	折算后验收期间日生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23.08.16	奶牛	196	0.54	0.52	96%
	牛奶	686	1.88	1.86	99%
2023.08.17	奶牛	196	0.54	0.52	96%
	牛奶	686	1.88	1.85	98%

验收监测结果:

1、地下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 项目厂区地下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厂区地下水监测结果

日期/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3.08.16 厂区地下水井	pH 值	7.8	$6.5 \leq \text{PH} < 8.5$	达标
	COD	0.46	3.0	达标
	氨氮	0.025L	0.5	达标
	菌落总数	49.0	1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2	3.0	达标
2023.08.17 厂区地下水井	pH 值	7.7	$6.5 \leq \text{PH} < 8.5$	达标
	COD	0.42	3.0	达标
	氨氮	0.025L	0.5	达标
	菌落总数	500	1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2	3.0	达标

根据表7-2监测结果,地下水可满足厂区内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执行限值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8.16	粉尘(mg/m ³)	第一次	0.175	0.220	0.203	0.230	0.5
		第二次	0.173	0.227	0.205	0.233	
		第三次	0.178	0.215	0.217	0.220	

	臭气浓度 (mg/m ³)	第一次	<10	<10	<10	<10	70(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3	14	
		第三次	<10	13	<10	<10	
8.17	粉尘 (mg/m ³)	第一次	0.172	0.222	0.210	0.222	0.5
		第二次	0.173	0.215	0.208	0.223	
		第三次	0.180	0.223	0.217	0.232	
	臭气浓度 (mg/m ³)	第一次	<10	<10	<10	12	70(无量纲)
		第二次	<10	12	<10	13	
		第三次	<10	<10	<10	13	

由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臭气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8.16	厂界东侧外 N1	56	48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N2	53	46			达标
	厂界西侧外 N3	52	47			达标
	厂界北侧外 N4	54	46			达标
08.17	厂界东侧外 N1	54	48			达标
	厂界南侧外 N2	53	4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N3	53	48			达标
	厂界北侧外 N4	53	44			达标

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批复考核量 (t/a)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废气	粉尘	粉尘无组织排放，废水不外排，实际未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0.1	符合
废水	污水量		3500	符合
	COD		0.70	符合
	SS		0.09	符合
	氨氮		0.06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生产废水经三格式沉淀池预处理后汇集至暂存池定期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养殖臭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臭气的标准限值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源主要来自饲料粉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牛叫声，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牛舍周围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牛粪及尿液混合物委外每日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实际未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验收结论

经过对企业现场查勘，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均已建设到位，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实际未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后续管理要求

- (1) 加强固废管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实现固废“零排放”。
- (2) 进一步加强节水措施，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水的排放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奶牛养殖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泗洪县车门乡团结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310 牲畜的饲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1805 33.50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养殖奶牛 200 头，年产牛奶 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养殖奶牛 196 头，年产牛奶 686 吨		环评单位		宿迁市清源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洪环复[2008]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10 月				竣工调试日期		2023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4.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467981013XX001X			
	验收单位		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4.1			
	废水治理（万元）		34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宿迁金娥奶牛养殖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467981013XX		验收时间		2023.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350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70	/	/	/	/	/		
	氨氮		/	/	/	/	/	/	0.06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0.1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附件：

- 附件一 环评批复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 附件四 固废处理合同
- 附件五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六 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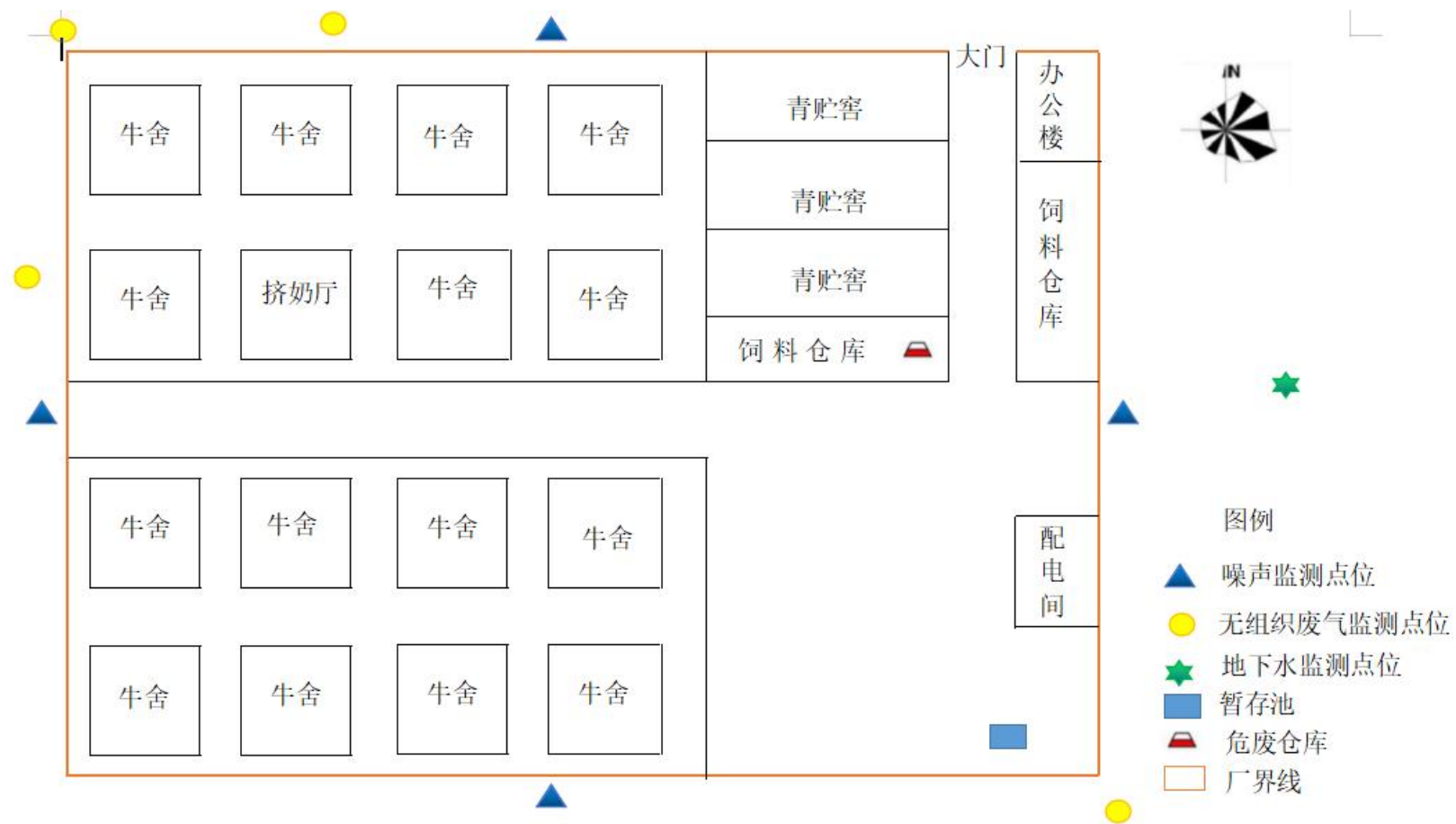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 监测点位图
- 附图四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图



附图4 项目周边概况图